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跨境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16号《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140,301,1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77,860,194.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992,632.04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2,867,562.37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358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7,786.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4,286.76万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17,786.02	114,286.76	69,311.10
2	跨境出口B2B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35,713.74
3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1,494.09	1,494.09	1,509.0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1,185.28	28,505.91	8,960.84
5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0,465.39	204,286.76	135,494.75

注：1、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和2016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品牌推广投资”中的40,000万元变更投向跨境出口B2B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业务为通过电商平台进行跨境出口货源分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和2017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已竞拍取得可用于自建智能仓储物流用房及相关配套用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有效满足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快速发展对物流仓储和经营场地的需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将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变更为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意见。

3、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为项目支出中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现有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货通天下（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承美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跨境通的全资子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拟新增太原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环球易购”）为“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太原环球易购是跨境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3305826721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632号84幢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金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网上贸易及相关技术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3日至2064年3月3日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开拓跨境进口电商业务，落地公司的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战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运营风险。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基本流程如下：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向海外供应商下单采购商品，根据实际情况在发货前或发货后向海外供应商支付货款。海外供应商发送商品货物至国内保税区仓储中心，仓储中心根据平台信息核对商品货物情况。同时，境内消费者通过平台下单购买海外商品，平台向仓储中心下达发货指令，由仓储中心发货给消费者，消费者确认收货后，平台获得第三方支付货款。

为了进一步抓住与海外供应商的合作商机，丰富进口商品的品类品质，提升进口环节的供应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在现有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新增全资子公司太原环球易购为项目实施主体，共同推动“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尽快与太原环球易购、保荐机构、银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三、公司对此次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以及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环球易购作为实施主体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环球易购作为实施主体事项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规定的要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6.4.1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太原环球易购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会对项目投入、经济效益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绍昱

蒋继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